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选举蒋志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沈解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沈解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提名毛军华、邹涵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总经理提名周建伟先生担任财务机构负责人、公司董事长提名周建伟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等提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认为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任命条件，提案提名、审查、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

独立董事：赵长遂、傅涛、蔡建

2016年5月12日